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概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

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遵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